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rb-goag-aof>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長、系所主管

（應到 94 人，實到 91 人，請假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3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為利同仁安排暑假行程，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請提早至 7 月初召開，屆時如疫情趨緩，請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學校在合併轉型過程中，必須面對許多困難及阻礙，對於所有主管同仁的付出及辛勞，校長深表感謝。
- 二、本校擬設立國際學院，雖提出多時，但囿於內部體制尚需調整遲遲無法成立。目前在外籍師資聘任方面，已有許多系所提出申請，對於未來國際化推動將助益甚大。菲律賓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本校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UP System)關係良好，未來建議各院系可擴大與菲律賓學校之合作，聘任外籍師資短期交換交流，以資建構全英語教學環境。另前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UP System)總校長及前 Mandaluyong 市長，獲菲律賓總統任命為貿易暨工業部長、內政暨地方政府部長，請國際長與吳英明老師聯繫，以線上方式與兩位部長道賀。
- 三、今年暑假計已有 120 餘名教師報名參加 EMI 課程培訓課程，尚未報名參加的老師鼓勵儘早參加，因應政府大力推動雙語教學政策及 108 課綱施行，未來學生英語能力將大幅提升，本校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亦需預為提升，以利因應。
- 四、統計過去 4 年各院系所教師及新進教師在科技部計畫執行情形表現，發現在計畫執行件數及人數比例均偏低，此一警訊請各院系所應予正視，並鼓勵新進教師多申請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今年起，對於新聘教師各院系已訂定資格審查制度，務請嚴格把關，期能遴聘優秀且志同道合之教師一同努力。未來，對於門檻條件不夠完善之學院，將請院長持續調整修正，並請系所主管於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時多予支持協助。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修正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 1-1 /第 36 頁](#))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2 /第 41 頁](#))。
- 二、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0 年 5 月 4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由於現行辦法為本校合併前之辦法，以及為因應未來企業對 ESG 需求 (E 環境、S 社會與 G 公司治理)，中心原宗旨定位不變，對外業務增加 ESG 輔導，並提供數位科技服務，修改中心名稱：「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為「ESG 與數位科技應用中心」，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如附件 1-3 /第 44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第 45 頁](#))暨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 ESG 與數位科技應用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 /第 50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達成任務之具體構想(包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 三、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包含量化及質化績效)」。
- 四、另請產學處協助通知各院通盤檢視院級中心設置規章，如有類此情形仍維持併校前規章名稱未辦理修正者，請依程序以包裹方式辦理修正，以利依循。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增修並敘明牌管理小組受理提案申請條件、進行文字與格式勘誤，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第53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2/第55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交通車搭乘管理規則」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自110學年起施行可登記緩繳車資先予搭乘至今，已累計近百筆紀錄無法收回款項，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亦需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去通知學生繳款，故擬取消登記緩繳車資先予搭乘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
- 三、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取消登記緩繳車資先予搭乘之規定(刪除第三點第三款)。
-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1/第56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
- 三、為配合本校裁撤一級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及增設「校園安全中心」，爰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當然委員之組成規定，刪除進

修推廣處處長並新增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6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鑒於為配合逐年調整學生機車證收費、修正車證補發工本費與換車工本費收費標準一致、針對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違規行為者另訂裁處標準及增訂部分校區停車場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另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依配合條文內有稱「本校」文字者，明確指明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酌增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九項規定，第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調整學生機車證收費為二百元整。(修正第五點附表一)
  - (三)調整車證補發工本費用與換車工本費用收費標準一致，汽車收費五十元、機車收費二十元。(修正第五點第十款)
  - (四)針對雄工眷舍住戶持有思賢樓停車證者，增訂建工校區停車規範。(新增第六點第七款)
  - (五)修正第一校區圖資館地下室身心障礙者之車證費用減收與退費亦以九折辦理。(修正第七點第一款)
  - (六)增訂燕巢校區汽機車不得過夜停放地下室停車場規範；補充增列修正有關身心障礙機車格停放規定。(新增第九點第四款、第五款)
  - (七)針對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之違規行為，違規即開具違規單並可立即執行上鎖或拖吊處理方式，另加倍收取違規處理費，以新台幣六百元計。(新增第十七點第六款)

四、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5-1 / 第 6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考量燕巢校區地下室停車場死角較多，基於夜間安全考量，故請維持現行修正規定，不得過夜停放。

三、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已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車證申請及停放規定，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並依規定落實管理嚴格執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111)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鑒於為使各校區場地收費標準一致，為促進場地設備之有效使用與管理，爰修正本要點。

三、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一)為切合要點規範文義，針對法規名稱文字酌修。

(二)條文第一點至第四點文字酌修。

(三)為符合體例針對原條文第五點第十八點，歸類整併後修正及新增第五點至第九點。

1. 修正第五點為收費之原則性規範。

2. 新增第六點為場地收入之分配比率訂定。

3. 新增第七點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備，其期間、時段及收費方式。

4. 新增第八點為申請借用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場地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列為附表及授權。

5. 新增第九點為借用取消與變更規範。

6. 原條文第六點至第十八點刪除。

(四)原條文第十九及第二十點文字酌修，並點次移升至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五)為符合體例新增第十二點針對場地收費收費基準表訂定及授權為原則性規範。

(六)原條文第二十一點文字酌修，並點次移升至第十三點。

四、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7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監察院糾正函略以，「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
- 三、本校核給各系所師資員額，較併校初期放寬。除以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之標準，核給專任(案)教師員額之外，另系所得延攬特殊優秀之外籍專案教師，以及競爭型專任教師，擴充教學研究能量，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宜有適當規範。
- 四、併校初期，因兼任教師跨系、跨校區授課或課程安排之需求，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9 小時。本校併校逾 4 年，各系所課程安排趨於穩定，且兼任教師旨在支援教學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9 小時，相當於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符合兼任教師聘任之目的，擬調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6 小時。
- 五、配合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訂定及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修正，修正相關條文。
- 六、因開學前課程未確定及異動教師情形，致每學期第一至二週鐘點費異動補發及收回筆數達 850 筆以上，影響教師約 780 人，教師反映於課程確定後核發，以利核對，爰予修正核發時間。
- 七、為精進程序、提升效率，參酌指標學校作法，修正決審會議為行政會議。

- 八、檢附各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如附件 7-1/第 94 頁)，以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95 頁)。
- 九、第九點規定，共同教育學院及體育室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其餘學術單位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 十、兼任教師兼課 2 個學術單位以上者，以主聘單位認定。
- 十一、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增列立法目的。
  - (二)第三條載明考試週補考申請規定。
  - (三)第四條增列因公派遣之公假申請及審核程序。
  - (四)第五條將集體公假申請程序配合第四條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0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集會時，須完成請假手續，准假權責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但課程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與教務處後逕行修正。
- 三、另學生請假系統是否修正同步通知授課教師乙節，會後請學務處評估思考可行性。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績效審查計算方式與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一致，參考本校現行輔導與服務類之審查項目、標準學校彈性薪資計點制及本校教師評鑑計點項目，增訂本校「輔導與服務類」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並修訂部分條文，以達到獎勵對象明確，提昇整體輔導與服務人才審查品質。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類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 / 第 11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1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1學年度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訓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二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漁船幹部船員訓練計畫經費」辦理。
- 三、本處為經費自籌單位，主要承辦公私部門海事人員專業委訓案，包括：漁船、商船及風電等專業訓練課程，有鑑於近幾年專業師資聘請不易，除交通地理位置較為不便外，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教師婉拒前來授課，又因應漁業署考量物價調漲，自今(111)年起調整委訓計畫案講師鐘點費為900元/節，爰為使漁船、商船及風電等專業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一致性及公平性，俾利延攬與留住專業師資，擬在不超出行政院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範圍內，酌修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附表二之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由原800元一致調整為900元。

- 四、為使本要點臻於完善，依據法規體例及秘書室法制稽核組建議，修正第一、二、三、四點之部分文字用語及標點符號。
- 五、檢附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36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3 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11)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相關事宜討論會(9 人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行政單位結餘款處理原則一致。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5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相關事宜討論會(9 人小組)會議決議，略以：「結餘款使用原則：海訓處依限定辦法實施。至於其他行政單位，宜統一辦法。」辦理。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6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相關事宜討論會(9 人小組)會議決議，略以：「結餘款使用原則：海訓處依限定辦法實施。至於其他行政單位，宜統一辦法。」辦理。
- 三、本案修正商品推廣經費結餘款處理原則，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辦理師生研發商品銷售專案，比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結餘款 30% 至校務基金。
- 四、檢附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17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表揚校友對社會服務熱忱與貢獻，以作為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並設置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據以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 三、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78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肆、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1 月 19 日接續召開 3 場次本校「學院聚落特色發展院長共識會議」，討論本校學院聚落搬遷整合及校區發展相關事宜並凝聚共識，於 11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之「111 年度上半年國立技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及營建工程控管會議」中向教育部陳報。
- 二、自三校合併後，教育部列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並函請本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案報部說明校區合併進度(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
  - (二)就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有關「審慎規劃學院系所之調整方向，使學術能量集中與發揮」回應，明確說明未來學術單位調整規劃及預定期程。
  - (三)說明及釐清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及「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後續規劃後再行續審「建工校區教育暨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四)建議學校應先通盤提出各校區之願景及形象，以未來 10 年圖像、未來 3 年目標等方式分層思考，再據以規劃(如系所、人數、需求用途等)，而非以個案、單點之工程個別思考，避免最終結果不符實際。
  - (五)燕巢校區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燕巢校區教職員生宿舍第二期工程，請學校儘速整合校內共識後，重新函報教育部。
- 三、為考量工學院、電資學院、智慧機電學院等工程領域學院與培育台灣未來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南部科技廊道的人才密切關聯，集中於單一校區內較為妥適，本校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校園規劃報告」會議，決議以建工校區各系所搬遷集中至第一校區之共識進行規劃及建設。
- 四、經統整上述討論之相關資料，整合校內「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共識(如臨時提案附件 1/第 186 頁)，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俾利儘速定調啟動規劃，以奠定校務發展根基。**

## 伍、報告案：

一、人事室：111年8月1日已聘任在案之專案教師續聘實務作業說明。[\(如報告案附件1/第210頁\)](#)

**決 定：洽悉。**

二、人事室：有關本校行政人員考績(核)作業說明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2/第215頁\)](#)

**決 定：洽悉。**

三、秘書室：膳費報支基準報告。[\(如報告案附件3/第225頁\)](#)

**決 定：洽悉。**

## 陸、其他討論事項：

一、有關外籍專案教師聘任流程，包含聘僱許可、申請居留證、函文教育部等事宜，對於未承辦過的系所較為困難，能否請相關行政單位向系所說明如要聘任外籍專案教師，其相關SOP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俾利系所配合提升學校國際化政策推動。

**決定：請人事室提供外籍專案教師、博士後等專案工作人員之聘任流程相關規定，並會同國際處、研發處、教務處檢視彙整後，再以電子郵件公告予學術單位周知。**

二、有關係所聘任外籍博士後人員，系所老師反映流程繁瑣，為因應學校國際化發展，建議學校行政單位能適度協助系所老師聘任外籍博士後人員作業。

**決定：**

**(一)併前項辦理。**

**(二)另有關於外籍人員工作證申請，請人事室查詢相關申請流程提供系所參閱。**

三、如有國外學校博士生有意到本校系所短期訪問交流，但該校未與本校建立姊妹校或交流合作關係，類此之外籍博士生申請程序等問題，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以利系所依循。

決定：有關無姊妹校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博士生交流事宜，請國際處協助瞭解處理。

四、各單位如需購置紀念品，請多向教推處購買校徽商品，俾利盈餘可提撥挹注學生獎助學金收入，亦請教推處加強宣導。

五、111 年度人事經費(含專任、專案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等薪資)計支出 14.2 億元，如平均攤提教育成本約每位學生 5 萬元，此部分尚未計入兼任教師、校基人員薪資、教學設備空間汰換更新、水電費等成本支出。故各單位與業界洽談合作及開班時，計列相關校務經營成本，請業界合理調高合作開班經費或增列合作條件，避免因此稀釋正規學生資源。

五、依統計數據顯示併校後新進教師在科技部計畫申請執行表現並不理想，究因授課負擔較大或有其他因素？請學術單位應思考正視問題，並瞭解學校發展重點目標，避免讓教師因授課負擔過重，致影響學術研究成果表現。

柒、散會：12 時 52 分